

迫害简讯

青岛平度市 79 岁的王秀荣多次被绑架、勒索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上午，青岛平度市法轮功学员王秀荣在平度市人民路上遇见一位年轻人，骑自行车带着个小孩。王秀荣给这个男人讲了大法好真相。这个人接过护身符和一个莲花后，说了一句：“你给我这些合适吗？”随后打电话恶意报警。

几个警察将王秀荣绑架到了平度市城关派出所，王秀荣给警察们讲真相劝他们不要干坏事，王秀荣告诉他们：“我做好人没有错，更不犯法。”

一个警察给另一个派出所的警察打电话问：你们以前抓的这个人（王秀荣），你们是怎么处理的？”对方声称：“罚了（勒索）她一万五千元放回家，就没事了，要不就关 15 天。”（王秀荣曾在 2021 年被绑架）

当天中午，派出所警察打开王秀荣的家门，抢走了几本法轮功书籍和莲花挂件等私人物品。把大法师父的照片从墙上摘下来拍照。警察让王秀荣的儿媳准备一万元钱送到派出所，威胁说，如果明天（7 月 3 日）不送去，就天天涨钱。下午 2 点多钟，王秀荣才被放回家。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王秀荣在平度孙庄大集上讲述大法真相被白埠镇派出所恶警绑架并勒索 7 千元钱后，将人放回。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号，王秀荣去后戈庄村赶大集，向民众讲大法真相时，被便衣恶警跟踪尾随；王秀荣在回家的路上，被平度公安国保大队恶警刘杰等人拦截，劫持到平度城关派出所。王秀荣身上的手机、电话簿被恶警非法搜走，恶警向她家人勒索了八千元后，将人放回。◇



原青岛莱西市书记张锡君迫害法轮功的恶行

【明慧网】原青岛市莱西市中共市委书记张锡君，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担任莱西市副市长、市长、市委书记期间，主导、谋划、指使、参与了对莱西市广大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导致当地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一百多人被非法劳教，三百多人被绑架到洗脑班迫害，一人失踪，几十人被冤判，至少有十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离世，他们分别是崔德臻、史洪杰、隋广西、刘俊玲、王欣风、刘月瑞、王瑞香、居安家、徐志明、邹翠花。并且有更多的人遭到非法拘留、罚款、抄家、流离失所、开除公职、毒打、酷刑折磨等迫害。

下面是张锡君在任职期间发生的几个典型迫害案例。

法轮功学员迫害致死部份案例

1. 崔德臻被当地公安毒打致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晚，三十多岁的崔德臻（莱西市炉上村村民）因为不放弃修炼法轮功，被公安毒打致死，并被扔到路旁的沟里。脸上、头上均有血迹，

两手发黑。直接凶手包括莱西市市长张锡君，副市长韩中胜，公安政委王涛、刘云华、张鲁宁等人，此事被海外媒体广泛报导。

2. 史洪杰被酷刑折磨致死

史洪杰，男，莱西市武备镇市贾城村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二年在被警察绑架后受到多种酷刑折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被迫害致死。其状惨不忍睹：全身体无完肤，脸颊含大量沙子，太阳穴紫黑，十指黑紫，两脚背布满水泡，脑有淤血、被打断四根肋骨、打断手指一根、脚趾一根、打断肋骨刺入肺部，内脏出血，肝胃极度萎缩。死时四十四岁。

法轮功学员遭劳教迫害的部份案例

李作卿，莱西市李权庄镇西李村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被非法抓捕，被非法劳教三年，关押于淄博王村劳教所。

刘俊玲，莱西牛溪埠镇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绑架，被非法劳教一年。（转下页）

患骨癌命悬一线 修大法重获新生



【明慧网】我的大姑姐夫在四川一家军工厂工作，由于常年接触化学物质污染，不幸得了骨癌。医生说姐夫的癌变已经到了晚期，已经转移到胃了，只有两、三个月的生命了。当时姐夫吃饭时已经咽不下一口馒头了。医生让做化疗，他不同意，告诉医生回家找偏方。

其实大姑姐夫心里想找法轮功，因为有人告诉过他法轮功能救他。于是他从四川山区来到儿子工作的成都市，打听来打听去，没有找到法轮功学员，就顺便回东北老家看望老母亲，谁知就遇到了我这个弟妹修炼法轮功。

我给大姑姐夫介绍了法轮功后，他立刻就跟我一块学法炼功。神奇的是，他炼功第二天就能吃下一个小馒头了。开始，由于骨癌，他四肢处于半瘫痪状态，动功几乎炼不了，有些动作只能比划几下，基本就站在那里，早晚两遍功几乎都是站在那里，但他也坚持。

就这样过了五个月，他的骨癌就完全好了！当时能和我一起爬山去景点观光了。

有一天，大姑姐夫在炼功点上炼功，突然肚子痛得很厉害，送回家后。我问他：“要不要去医院？”他说：“不去！”我说：“那咱就听师父的讲法录音吧。”当听到师父讲有关炼功人出现身体不舒服和消业的关系时，他明白了，说：“原来我有肾结石，这是师父给我往下打石头呢！”后来他把排出的结石装在五寸高的瓶子里给家人看，家人都说太神了！

当大姑姐夫回工厂时，厂领导和同事都不敢相信站在眼前的人是他，说：“你不是被医院判了死刑了吗，你怎么还活着？”姐夫说：“我炼法轮功了，大法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由于他是高级工程师，就又被单位返聘继续工作。

◇文/辽宁大法弟子 蒙恩



（接上页）李彩荣，莱西市院上镇李家庄村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被绑架，被非法劳教。

张美玉，莱西市立大集团职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被非法抓捕，后被非法劳教，在淄博王村劳教所遭受迫害。

刘春芳，莱西市日庄镇东嘴子村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被非法抓捕，遭劳教迫害，并被勒索一万元人民币。

孙忠宝，莱西市邮政局邮递员，被非法抓捕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被非法劳教于淄博王村劳教所七大队。

法轮功学员被关精神病院迫害的部分案例

张伟杉，莱西市广播电视局职

工，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曾先后八次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迫害，最长一次达四个月。

胡克玲，莱西市实验中学的优秀教师，二零零二年八月被莱西市610、公安、莱西市实验中学密谋强行关进莱西二院精神病科迫害，被强灌药水、强打毒针。四个多月的非人折磨，导致胡克玲心慌恐惧、坐立不安、身体僵硬、肿胀麻木、头晕眼花，脚肿的穿不进鞋，四个月没有例假。

非法判刑迫害部份案例

姜淑香，莱西市河头店镇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被非法抓捕，被非法判刑四年。

李发云，莱西市河头店镇人，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

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被非法抓捕，被非法判刑七年。

赵锡法，莱西市武备镇仇家庄村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七年，关押于济南监狱。

孙淑萍，莱西市马连庄镇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被非法抓捕，被非法判刑四年，关押于山东省济南市女子监狱。

郭华英，莱西市水集镇二村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被非法抓捕，被非法判刑四年。

陈玉香，莱西水集镇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五年，关押于山东省女子监狱。

李国恩，莱西市人民医院医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被非法抓捕，被非法判刑四年。◇